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120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茂松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1619、58876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審理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203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陳茂松犯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陳茂松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因貪圖一己私慾而為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應予非難；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，惟迄未與告訴人及被害人等3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；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素行（前有多次因竊盜犯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紀錄）、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之前從事粗工工作、月收入約新臺幣2、3萬元、未婚、無子女、無需扶養任何人、家境勉持、身體沒有重大疾病等一切情狀，各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3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

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併審酌其所犯數罪之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屬相同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甚高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沒收：

本案被告所竊取之財物，乃其犯罪所得，均未據扣案，除告訴人謝妃宣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1台已實際發還，有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1份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外，其餘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於被告各該罪刑項下分別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仕正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許丞儀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一)所示犯行	陳茂松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心零錢箱壹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參仟元）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二)所示犯行	陳茂松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3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(三)所示犯行	陳茂松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愛心零錢箱壹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伍佰元）及手機壹支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51619號

112年度偵字第58876號

被 告 陳茂松 男 4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

（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被告陳茂松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竊盜之犯意，

(一)於民國112年4月11日8時59分許，在洪坤巽所經營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0號爌肉飯店內，徒手竊取置放店內櫃臺之愛心零錢箱1個（內有現金新臺幣『下同』3000元），得手後旋即騎乘U BIKE離去。嗣警方函調U BIKE相關資料而循線查悉上情。(二)於112年7月15日2時2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見謝妃宣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之鑰匙未拔而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騎乘甲車離去。(三)於112年7月15日3時46分許，在李秣榆所經營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梅甘薯條攤位，徒手竊取置放攤位櫃子內愛心零錢箱1個（內有現金500元）及手機1支，得手後騎乘甲車離去。嗣警方調閱監視器而循線查悉上開(二)(三)情形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謝妃宣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

(一)【112年度偵字第51619號】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茂松於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犯罪事實一(一)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洪坤巽於警詢之證述、證人施柏揚於警詢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一(一)。
3	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、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5日微法字第1120505004號函、通聯調閱查詢單各1份	證明犯罪事實一(一)。

(二)【112年度偵字第58876號】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陳茂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犯罪事實一(二)(三)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謝妃宣、被害人李秣榆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一(二)(三)。
3	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5張、甲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	證明犯罪事實一(二)(三)。

02

二、核被告陳茂松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所犯3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至

04

未扣案之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

05

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

06

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07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4 日

11

檢察官 楊仕正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6 日

14

書記官 武燕文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18

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
20

項之規定處斷。

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